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AWGLCA/2009/L.7/Add.5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5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3(a-e)

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决定草案-/CP.1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用于记录适合本国的
缓解行动并便利提供和记录支助的机制

1. 应设立[一个作为资金机制一部分的登记册][一个机制]，以记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¹，并便利匹配和记录发展中国家为每项这样的行动所提供的支助²。

¹ 这部分案文可能需要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就发展中国家缓解行动方面自主采取的行动问题进行的磋商结果重新起草。

² 这部分案文可能需要根据缔约方会议主席就资金的提供以及对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问题进行的磋商结果重新起草。

2.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该机制提出关于寻求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建议，连同对所有有关增支费用的估算，列明支助的类型、对缓解收益的估计以及预计的执行时间框架。

3. [为具体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寻求的支助可包括在加强与这些行动的设计、筹备和执行有关的能力方面的支助]。

4. 该机制应便利和记录为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议的[仅]通过[资金和技术机制]以及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资金来源提供的支助与通过[能力建设框架]开展的能力建设的[匹配情况][运用情况]。

5. 在议定并确认相关的匹配之后，该机制应记录并定期更新下列方面的信息：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支助和扶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 (b) 为执行以上第 5(a)段所指每项行动提供的支助。

6. 缔约方会议应拟订并通过该机制的业务指南。

-- -- -- -- --